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收益(百萬港元)	2,920	4,200	(30.5)
(毛損)／毛利(百萬港元)	(190)	138	不適用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百萬港元)	(278)	(46)	504.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撥回(百萬港元)	(45)	6	不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百萬港元)	(263)	—	不適用
商譽減值(百萬港元)	(184)	—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百萬港元)	(1,082)	(304)	不適用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百萬港元)	—	(5)	不適用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百萬港元)	(1,093)	(320)	不適用
每股虧損(港仙)	(71.6)	(20.9)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港仙)	(71.6)	(20.6)	不適用
擬派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	—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2,919,716	4,200,019
銷售成本		<u>(3,109,569)</u>	<u>(4,062,266)</u>
(毛損)／毛利		(189,853)	137,75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30,830	46,113
銷售及分銷費用		(213,562)	(237,843)
行政費用		(108,610)	(113,27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5	(262,633)	—
商譽減值	5	(183,538)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撥回	5	(44,836)	5,725
其他支出		(130,613)	(44,926)
財務成本	6	<u>(79,438)</u>	<u>(97,255)</u>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5	(1,082,253)	(303,706)
所得稅開支	7	<u>(10,983)</u>	<u>(11,126)</u>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1,093,236)	(314,83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	<u>(5,397)</u>
本年度虧損		<u>(1,093,236)</u>	<u>(320,229)</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20,047)</u>	<u>44,494</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的虧損		—	(14,714)
所得稅影響		—	3,678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	<u>(11,036)</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淨額		<u>(20,047)</u>	<u>33,458</u>
本年度總全面虧損		<u><u>(1,113,283)</u></u>	<u><u>(286,771)</u></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1,093,115)	(319,959)
非控股股東權益		(121)	(270)
		<u>(1,093,236)</u>	<u>(320,229)</u>
應佔總全面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1,113,241)	(286,354)
非控股股東權益		(42)	(417)
		<u>(1,113,283)</u>	<u>(286,771)</u>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			
— 本年度虧損		<u>(71.6) 港仙</u>	<u>(20.9) 港仙</u>
— 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u>(71.6) 港仙</u>	<u>(20.6) 港仙</u>
攤薄			
— 本年度虧損		<u>(71.6) 港仙</u>	<u>(20.9) 港仙</u>
— 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u>(71.6) 港仙</u>	<u>(20.6) 港仙</u>

本年度應付及擬派股息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194,463	1,576,123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77,663	194,83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2,449	4,774
商譽	11	—	183,538
其他無形資產		3,243	3,243
遞延稅項資產		969	2,24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378,787</u>	<u>1,964,755</u>
流動資產			
存貨		212,581	1,068,80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374,301	699,3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96,753	180,323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2,036	21,70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4,059	91,823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5,50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2,658
已抵押存款		—	5,7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9,935	407,207
流動資產總值		<u>1,349,665</u>	<u>2,503,05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227,665	427,0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81,181	221,588
計息銀行借貸		471,250	1,320,42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2,682	258,34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8,587	30,482
應付稅項		24,631	28,216
流動負債總額		<u>1,125,996</u>	<u>2,286,064</u>
流動資產淨額		<u>223,669</u>	<u>216,99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02,456</u>	<u>2,181,749</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02,456</u>	<u>2,181,749</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570,000	37,185
遞延稅項負債		<u>108,556</u>	<u>107,38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78,556</u>	<u>144,566</u>
資產淨值		<u>923,900</u>	<u>2,037,183</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152,759	152,759
儲備		<u>777,378</u>	<u>1,890,619</u>
		930,137	2,043,378
非控股股東權益		<u>(6,237)</u>	<u>(6,195)</u>
權益總額		<u>923,900</u>	<u>2,037,183</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二期2403室。本集團主要從事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甜味劑產品的產銷。

本公司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大成玉米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或「大成玉米生化」)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該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規定之適用披露。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須定期按公允值重新計量(見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解釋)除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虧損淨額約1,09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20,000,000港元)，而於該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22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7,000,000港元)。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償付狀況。

(1) 與銀行積極磋商，以取得足夠銀行借貸撥付本集團的營運

本公司管理層一直積極與中國往來銀行磋商，使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及長期銀行貸款於到期時續期，以應付其到期負債。

(2) 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收緊各種生產成本及開支的成本控制，務求營運實現具盈利的正數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縮減若干玉米甜味劑生產，以減少經營現金流出。

根據管理層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經考慮(i)本集團現有銀行借貸成功續期；(ii)在經營層面上採取以減少本集團現金流出的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產生足夠資金以在可見將來應付其到期財務責任。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上述本公司董事採取措施的成功及有利結果。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故並不包括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而可能需要就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的變現及分類作出的任何調整。

倘持續經營基準假設不合用，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綜合財務狀況表現時所記錄者以外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本集團可能須就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作出預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使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呈報期而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份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其引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有關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的三個控制權元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值，(ii)任何所保留投資的公允值及(iii)損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會按假設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乎情況而定)。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歸屬條件之定義 ¹
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業務合併或然代價之會計處理 ¹
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涵義
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¹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未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下的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未在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及若干資料的披露。本集團現在著手評估該等變動的影響。

3.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組成各業務單位，並具有兩個可呈報營運分部如下：

- (a) 玉米提煉產品分部包括玉米澱粉、蛋白粉、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產銷；及
- (b) 以玉米為原料的甜味劑產品分部由葡萄糖漿、麥芽糖漿、高果糖漿、結晶葡萄糖、麥芽糊精及山梨醇的產銷組成。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營運分部的業績，以便對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基準)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者貫徹一致，惟該計量並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以及公司收益及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乃由集團統一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乃由集團統一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所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本集團的收益源自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及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客户。地區資料為本集團呈報其分部資料的另一基礎。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玉米提煉產品 千港元	以玉米 為原料的 甜味劑產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504,089	1,415,627	2,919,716
分部間銷售	466,089	—	466,089
	<u>1,970,178</u>	<u>1,415,627</u>	<u>3,385,805</u>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u>(466,089)</u>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u>2,919,716</u>
分部業績	(608,384)	(407,899)	(1,016,283)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2,139
未分配收益			26,02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4,693)
財務成本			<u>(79,438)</u>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u>(1,082,253)</u>
分部資產	1,160,586	1,249,289	2,409,875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36,37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9,93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65,021</u>
資產總值			<u>2,728,452</u>
分部負債	405,934	219,127	625,061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36,379)
計息銀行借貸			1,041,250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u>174,620</u>
負債總額			<u>1,804,552</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44,041	11,435	55,476
折舊	69,875	72,954	142,829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4,939	2,232	7,171
收回綠園區土地的收益	102,669	—	102,66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40,453	4,383	44,83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5,260)	1,134	(4,126)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274,128	4,219	278,3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79,382	183,251	262,633
商譽減值	33,588	149,950	183,538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玉米提煉產品 千港元	以玉米 為原料的 甜味劑產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2,166,103	2,033,916	4,200,019
分部間銷售	550,285	—	550,285
	2,716,388	2,033,916	4,750,304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550,285)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4,200,019
分部業績	(165,515)	(54,733)	(220,248)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2,502
未分配收益			24,83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3,537)
財務成本			(97,255)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303,706)
分部資產	1,995,541	1,839,707	3,835,248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91,2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			412,91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04,614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			6,331
資產總值			4,467,813
分部負債	504,345	293,202	797,547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91,290)
計息銀行借貸			1,357,606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365,578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負債			1,189
負債總額			2,430,630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81,429	16,064	97,493
折舊	78,164	69,081	147,245
收回土地的收益 — 位於綠園區的資產	18,779	—	18,779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5,406	2,258	7,66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	(6,350)	625	(5,725)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12,415	—	12,415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9,266	16,975	46,241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2,792,411	3,948,175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u>127,305</u>	<u>251,844</u>
	<u>2,919,716</u>	<u>4,200,019</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礎。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374,507	1,959,044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u>3,311</u>	<u>3,471</u>
	<u>1,377,818</u>	<u>1,962,515</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基礎(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3,6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0,619,000港元)及24,5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4,609,000港元)乃分別來自向最終控股公司的集團公司銷售以玉米為原料的甜味劑產品分部及玉米提煉產品分部。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已售貨物的發票淨值扣減退貨撥備及買賣折扣後的淨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物	<u>2,919,716</u>	<u>4,200,019</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139	2,502
銷售包裝物料及副產品的純利	14,658	16,556
加工收入	2,412	—
政府補助金*	2,080	6,191
匯兌收益	2,738	105
其他	<u>4,134</u>	<u>1,980</u>
	28,161	27,334
收益		
收回位於綠園區資產的收益	<u>102,669</u>	<u>18,779</u>
	<u>130,830</u>	<u>46,113</u>

* 政府補助金指政府對本公司若干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作出的獎勵，無須符合其他義務及條件。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683,497	3,379,860
折舊	10	142,829	147,24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7,171	7,664
核數師酬金		3,392	3,08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60,124	66,01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809	14,634
		<u>74,933</u>	<u>80,648</u>
匯兌差額淨額		(2,738)	(105)
存貨減值 [#]		278,347	46,24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	12	44,836	(5,72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4,126)	12,4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0	262,633	—
商譽減值	11	183,538	—
違約彌償保證 [*]		21,93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u>1,170</u>	<u>3,272</u>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銷售成本」內。存貨減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長春帝豪」)及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錦州元成」)發現，有88,000公噸玉米顆粒(成本224,000,000港元)已經變質。本集團已就該等玉米顆粒作224,000,000港元全數撥備，並將之出售予本集團一名客戶及兩名供貨商，總代價為1,000,000港元(每噸11港元)。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綜合損益表中錄得減值淨額223,000,000港元。該客戶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有相同董事，而兩名供貨商中有一名之股東為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董事。故此，彼等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客戶銷售蛋白粉及玉米漿之銷售額分別為1,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700,000港元)及99,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7,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其後該等玉米顆粒的產出率明顯減少，故已就錦州元成的玉米顆粒作出32,000,000港元撥備。

^{*} 違約彌償保證乃按中國內地法院就與一客戶之間的合約糾紛所作出之裁決而產生。

6. 財務成本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74,070	99,994
貼現應收票據的財務成本	6,957	—
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總利息開支	81,027	99,994
減：資本化利息	(1,589)	(2,739)
	<u>79,438</u>	<u>97,255</u>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概無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中國內地的應課稅溢利應繳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	—
即期 — 中國內地	7,752	9,504
遞延	3,231	1,622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10,983</u>	<u>11,126</u>

8.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9.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虧損約1,093,1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9,959,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27,586,000股(二零一三年：1,527,586,000股)計算。

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的平均市價，故並無假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被視為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金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金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576,123	1,612,495
添置	51,848	97,493
重估虧絀	—	(14,714)
出售	(8,948)	(5,627)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5,500)
減值	(262,633)	—
折舊	5 (142,829)	(147,245)
匯兌調整	(19,098)	39,221
	<u>1,194,463</u>	<u>1,576,12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94,463</u>	<u>1,576,12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665,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及143,1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已予抵押，分別作為本集團及最終控股股東所持有同系附屬公司獲授予之銀行融資之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97,7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9,013,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仍在申請房屋產權證。

倘本集團之租賃房屋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其賬面值應約為568,1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62,076,000港元)。

其他資料及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中，有348,057,000港元(扣除折舊及減值)(二零一三年：637,073,000港元)乃經管理層識別可通過按地方政府提出之重置計劃予以收回。該等資產位於中國長春市綠園區。根據現有計劃，管理層不會將該等資產重置至新生產基地。在報告日期，為籌備重置，該等資產乃以低於正常產能運作，或者已經閒置。管理層已就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比較彼等之可收回金額，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作出254,3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之減值撥備。

位於綠園區之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包括為數432,475,000港元之土地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乃按管理層估計之公允值減處置該項資產成本，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釐定。

11. 商譽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成本及於一月一日賬面淨值		183,538	183,538
年內減值	5	(183,53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	183,538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購入的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錦州元成	—	33,588
將保留於中國綠園區的資產	—	149,950
	—	183,538

錦州元成

本集團若干商譽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購的錦州元成有關。錦州元成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所估計之公允值減處置相對應資產項目之成本釐定。該等項目之公允值乃按折舊重置成本法釐定。按管理層評估，錦州元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價值。故此，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表內之其他開支確認商譽減值虧損33,588,000港元。

將保留於中國綠園區的資產

本集團商譽與由管理層所識別將根據搬遷計劃保留於綠園區有待出售予地方政府的若干資產有關。就已識別將出售的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商譽而言，管理層已比較現金產生單位及已分配商譽的賬面值連同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金額。倘並無具約束力的出售協議或該資產(或資產組別)的活躍市場，管理層將參考可供使用的最佳資料，以反映實體於呈報期末可取得的金額。

商譽獲分配的將予出售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管理層估計公允值減與其相關的資產項目的出售成本釐定。該等項目的公允值以折舊重疊成本法釐定。根據管理層已進行的減值評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的其他開支下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149,950,000 港元。

1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22,203	576,307
應收票據	59,031	201,583
減值	(106,933)	(78,561)
	<u>374,301</u>	<u>699,329</u>

本集團一般授予慣常客戶 90 日信貸期，並向一名擁有長期業務關係及信貸紀錄良好的主要客戶授予 180 日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結欠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複核逾期結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不計息。本集團就三名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面對重大集中風險，該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的 31% (二零一三年：三名客戶佔 30%)，致使存在重大集中風險。

於呈報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12,574	267,017
一至兩個月	63,018	106,142
兩至三個月	15,290	30,326
三個月以上	83,419	295,844
	<u>374,301</u>	<u>699,329</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8,561	82,205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5	44,836	837
已撥回減值虧損		—	(6,562)
撤銷為無法收回的金額		(15,482)	—
匯兌調整		(982)	2,081
		<u>106,933</u>	<u>78,561</u>

計入上述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乃個別減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106,9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8,561,000港元)的撥備，其於撥備前賬面值為121,5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1,938,000港元)。

個別減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與面對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而該等應收賬款預期將不可收回。

不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逾期或減值	293,106	513,438
逾期一個月內	3,053	21,629
逾期一至三個月	1,972	38,107
逾期三個月以上	61,581	112,778
	<u>359,712</u>	<u>685,952</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乃來自大量不同客戶，彼等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具備良好信貸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結餘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故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已全面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簽註中國內地多家銀行接納而賬面總值為95,490,430港元(二零一三年：433,685,000港元)的若干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以清償結欠該等供應商的應付賬款。於呈報期末，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到期期限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對本集團擁有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有關已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賬款的全數賬面值。本集團因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折現現金流量所面對的最高虧損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值並不重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已終止確認票據轉讓日期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二零一三年：無)。於整個年度按等額作出簽註。

計入本集團應收賬款的金額為應收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70,7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6,883,000港元)，須按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相若信貸年期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賬款或應收票據(二零一三年：分別為零及105,091,000港元)作為銀行借貸的擔保。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62	1,45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7,486	164,382
中國增值稅(「增值稅」)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稅項	11,882	7,169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即期部分	7,123	7,317
	<u>396,753</u>	<u>180,32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應收長春大金倉玉米收儲有限公司(「大金倉」)，玉米顆粒主要供應商)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共約35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4,0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長春帝豪向大金倉退回若干玉米顆粒。由於暫停生產以籌備搬遷，長春帝豪向大金倉退回122,000公噸玉米顆粒(總額約354,000,000港元)。退還玉米顆粒存貨乃以原購入價支銷。大金倉與本集團兩間位於中國內地同系附屬公司擁有兩名共同董事。因此，大金倉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中包括的金融資產與無近期違約紀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1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27,665	421,310
應付票據	—	5,703
	<u>227,665</u>	<u>427,013</u>

本集團一般獲得供應商給予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惟向農戶購買玉米籽粒一般以現金償付除外。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呈報期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自收到所購買貨品日期起計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85,895	174,741
一至兩個月	3,369	12,863
兩至三個月	1,970	7,392
三個月以上	36,431	232,017
	<u>227,665</u>	<u>427,013</u>

計入本集團應付賬款為應付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18,6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8,442,000港元)，須按同系附屬公司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相若信貸期償還。

15.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527,586,000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7,586,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152,759</u>	<u>152,759</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財務擔保合約

在吾等的審核過程中，吾等發現 貴集團就向一名主要供應商提供的信貸額，向銀行提供擔保(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30億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25億元)。由於管理層尚未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規定，就該等擔保之公允值作出評估，吾等未能量化之綜合報表上的偏差影響。該等財務擔保合約尚未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存貨損失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i) 在銷售成本中錄得因出售已變質玉米顆粒所致之虧損223,000,000港元；及 (ii) 在銷售成本中錄得就若干其後發現產量大幅下降之玉米顆粒作32,000,000港元撥備。吾等並無獲提供足夠證明文件，故吾等未能確定綜合損益表所記載之該等交易是否已獲公平載述。如發現須作任何調整，會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有影響，進而影響到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此作出之相關披露。

存貨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結餘為共值39,000,000港元之玉米顆粒，乃於貴集團處所以外地方放置。吾等未能進行充分審核程序及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核實該等存貨之所有權。如發現須作任何調整，或會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有影響，進而影響到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此作出之相關披露。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續)

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應收一名主要供應商之尚未收到應收款項354,000,000港元，乃來自於本年度向該主要供應商退回若干玉米顆粒。吾等尚未向供應商提供足夠的與退回貨物相關之證明文件，亦未能夠判定銷售回報率是否公平地列出。此外，我們亦無法取得足夠證據以確定結餘的性質以及能否收回尚未從供應商收回的款項。

如發現須作任何調整，或會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有影響，進而影響到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此作出之相關披露。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22,000,000港元及154,000,000港元，以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賬款71,000,000港元。由於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錄得大額虧損，吾等未能就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可收回程度取得充分憑證。如發現須作任何調整，或會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有影響，進而影響到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此作出之相關披露。

應付賬款

貴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合共為應付賬款228,000,000港元。截至報告日期止，吾等未能取得充分確認回應。如傳閱過程獲滿意完成後，發現須就應付賬結餘作出調整，或會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有影響，進而影響到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此作出之相關披露。

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為1,194,000,000港元(已扣除折舊及減值)、預付土地租賃付款178,000,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2,000,000港元，以及無形資產3,000,000港元，並已就商譽作出全數撥備。按照董事就減值所作評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438,000,000港元減值虧損撥備。然而，由於貴集團持續錄得巨額虧損，吾等未能取得充分的適用審核憑證，評估董事所估計之減值是否恰當。如須就減值撥備金額進行任何調整，或會對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有影響，進而影響到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此作出之相關披露。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續)

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於財務狀況報表中擁有扣除減值後的附屬公司投資584,000,000港元，並錄得扣除減值後應收附屬公司款項785,000,000港元。基於管理層就減值之評估，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作出833,0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撥備。由於本年度該等附屬公司錄得大額虧損，吾等未能取得適用憑證，評估董事所估計之減值是否恰當。如須進行任何減值撥備，或會對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有影響，進而影響到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及於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此作出之相關披露。

貴公司之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已確認與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獲授之融資額而向銀行作出擔保相關之財務擔保合約共47,900,000港元。該等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允值基於董事之估量。由於附屬公司年內之重大虧損，吾等未能取得足夠而合適的證據以評估董事之估量是否合適。任何所需的調整均會對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以至最終對於剛過去之年度的淨虧損，及財務報表中相關之披露產生影響。

與持續經營有關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負債淨額1,093,000,000港元，而貴集團於該日之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超出224,000,000港元。若計及應收主要供應商之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詳情見上文「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進一步潛在減值虧損，貴集團流動負債或會比流動資產更多。該等條件再加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會使貴集團及貴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出現重大疑問。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之假設編製，此假設是否有效，視乎附註2.1所詳述貴公司董事已採取之措施能否得出成功及向好之後果而定。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貴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之假設編製，故此不包括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之變現及分類有關之任何調整，惟若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則將有此需要。

吾等未能就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取得充分審核憑證。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可能會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或須按並非現時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所載之金額變現之狀況。此外，貴集團或須進一步就可能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轉列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不發表意見

由於不發表意見基準一段所述事項均屬重大，吾等不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提供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管理層之回應及糾正措施

為促進對於核數師之不發表意見的理解，本公司之管理層欲為核數師之不發表意見提供進一步資訊，以及管理層已採取或即將採取之相關補救措施。

背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由於國際及本地經濟波動，令至市場情緒欠佳，玉米提煉產業產能過剩，原料價格高企，糖價低以及產品價格疲弱，本集團之表現嚴重受創。因此，本集團銷售額下降，二零一三年度錄得淨虧損，二零一四年的銷售額更進一步下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為搬遷本公司位於興隆山之生產設施作準備，以及鑑於上游玉米提煉產業市場情緒欠佳，本集團決定暫停其位於長春的上游產品生產，並充份利用位於長春的下游甜味劑業務，以維持其靈活性，以繼續因應當地市場需要，服務當地顧客。由於上游業務暫停，下游業務規模下降，管理層已重組及合併於長春的若干業務，並終止所有臨時員工的合約。除若干管理層及主要員工外，其餘職位已遁自然流失削減。行政人手削減，導致企業職能混亂，尤其是本集團之存檔及備案系統仍以手寫紀錄為主，電子紀錄之應用十分有限。長春基地之業務經組織重組後，辦公室已合併或搬遷以增加成本效益。由於部門進行重組及搬遷，以及部份主要後勤員工離職，管理層難以尋回部份資訊及文件，因而無法在審計期間，提供貴公司核數師於審計期間要求之所需資訊及文件。

由於長春業務規模下降，以及部份主要後勤員工離職，本集團之溝通及協調機制被削弱，由於交接不足、訓練不足，以及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理解不足，或詮釋錯誤，或引致其後若干內部控制違規情況未能及時被發現，預防或修正。

本公司之存檔及備案系統仍以手寫紀錄為主，電子紀錄之應用十分有限。管理層亦察覺此等安排可能導致內部控制程序出現問題。因此，本集團之上海生產基地獲選擇為推行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之試點。上海成功推行ERP系統後，該系統將推展至本集團其他生產基地。本集團之上海生產基地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始準備及安裝ERP系統，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完成。ERP系統之試行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進行。由於長春生產基地正準備搬遷，管理層計劃在設施搬遷完畢後，於興隆山新基地推行ERP系統。因此，管理層相信現時存檔及備案系統之不足只屬暫時。

1. 向主要供應商授予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之財務報表編製期間，本公司之管理層首次察覺到兩間由本集團全資擁有、於長春開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長春帝豪」)及長春金成玉米開發有限公司(「長春金成」)就本集團於長春的附屬公司的主要供應商長春大金倉玉米收儲有限公司(「大金倉」)獲授的融資額(「大金倉融資額」)向中國內地一間銀行(「借方銀行」)發行擔保(「大金倉財務擔保」)，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30億元(約37.5億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高金額則為人民幣25億元(約31.3億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大金倉所提取之款項為人民幣24.96億元(約31.1億港元)。

就董事主要根據大金倉的註冊股東、董事及法律代表及工會之總裁(如下文所定義)所作之陳述及聲明，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所知及所信，(i) 大金倉由大成生化集團及本集團中國內地僱員之工會(「工會」)實益擁有大多數權益；(ii) 工會會員超過5,000人。工會所有會員之權益均等，會員之間概無差別。除身為工會會員之人士外，概無任何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於大金倉持有任何權益，概無任何大金倉或其緊密聯繫方於本公司及其

各自關連人士中持有權益；及(iii)兩名大金倉之董事為／曾為大成生化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等純粹因其作為工會成員之能力而獲大金倉委任為董事，彼等於工會之權益與其他會員並無差別。本集團已展開程序，以若干本身及其各自聯繫人士並無於大金倉或工聯擔任管理職位的高級管理人員代替上述二名獲委任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述，根據可得到的資訊，董事忘為大金倉財務擔保由長春帝豪及長春金成在未知會及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正式授權下提供，並不符合相關內部控制及核准之程序。本公司之管理層以迅速設計行動計劃，以將潛在影響或對本集團之財務損失減至最低，並修正可能引致與大金倉不妥當地訂立協議的內部控制漏洞，包括但不限於(i)即時生效，任何本集團成員作為參與方的借貸，擔保及抵押文件，在可能訂立之前均必須跟隨已以通告形式供本集團所有相關員工(包括法律代表及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傳閱之核准程序得到董事會核准，並須由處理相關事宜之員工完成每月填妥清單，以確保相關程序獲得遵守，及(ii)根據借方銀行的一份報告，於近日一次借方銀行高級代表與本集團之會面中，借方銀行表示，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達成，由政府領導的財務支援共識，借方銀行意願是，在可見之未來，不予降低本公司於吉林省之附屬公司及大金倉的借貸評級或授予之融資額。考慮上述各點，董事認為並無證據顯示借方銀行將要求提早清還大金倉根據大金倉財務擔保所提取之款項，以及本集團提取之款項。

儘管如此，為遵守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以及為編製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之綜合財務報表，緊隨識別大金倉財務擔保後，管理層聘請內部專業估值師以針對大金倉財務擔保之公允值進行一次獨立計價。然而，由於彼等時間有限，以及未能獲得足夠的財務資料，估值師無法完成相關計價，因此無法在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進行公允值評估。

由於確認未經紀錄及未經授權的大金倉財務擔保，管理層已從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當地辦事處取得於中國內地成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相關信用報告，從一間國有、受管

制及由法律授權的機構取得所有歷史及現有信用數據(包括與中國內地授權金融機構有關借貸、擔保及抵押資產)。根據該等信用報告，本集團於內地概無其他由金融機構發出的擔保或資產抵押。額外內部控制已即時推行，包括恆常索取相關信用報告。

除聘請內部控制專業人士以對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及系統，包括借貸、擔保及抵押資產之核准及報告，進行檢討外，管理層將發出信函予全體相關員工，重申必須嚴守現行內部控制程序，以及違反程序將導致個別處分或革職。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向全體員工提供培訓，以確保內部控制之程序及要求獲正確理解及詮釋。

2. 存貨虧損

i) 不合格及劣質玉米顆粒之減值及銷售

年內，由於若干玉米顆粒被識別為質量不合格及劣質，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最低價格售出，為本集團錄得扣除淨減值撥備後之銷售成本約223,000,000港元。於生產玉米澱粉之程序期間，不合格用作生產之玉米顆粒被篩出並送回倉庫儲存。另外，於儲存期間，由於倉庫之溫度、濕度及其他狀況之變化，常有玉米顆粒因而變質。然而，由於並無已訂立之質量控制程序，要求識別不合格及劣質玉米顆粒，於會計時作出減值虧損，或定時適時棄置。由於本集團已於年內暫停或降低其上游玉米澱粉生產之規模，本集團中國內地營運之管理層已留意到不合格及劣質玉米顆粒問題以及其可能帶來之影響，並已即時採取行動以計量不合格及劣質玉米顆粒之數量，並如上文所述，由內部支援實驗室之報告在出售前確認質量。然而，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行政混亂，以及嚴重依賴紙本文件，管理層無法獲取足夠文件作審計之用。

為避免上述情況重演，管理層已實施控制程序，定期及時識別，計量及棄置不合格及劣質玉米顆粒。

ii) 若干玉米顆粒減值至可變現價值之減值虧損

於本年度，因產出率大降及本集團錦州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之不正常消耗，本集團在銷售成本中錄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就若干玉米顆粒減值撥備32,000,000港元。當時，本集團按照過去多年來慣用做法計算產出率(即按照每日成品生產記錄概要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用於生產之玉米顆粒數目，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盤點玉米顆粒所得出之期終存貨結餘)。按錦州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大量消耗乃於試行將新年產量200,000公噸生產線與現有年產量600,000公噸生產線連接時發生。將兩者相連，原擬減輕單位生產成本，更能達到規模經濟。然而，由於若干負責管理試行過程之錦州管理人員疏忽，並無及時察覺重大消耗情況，以致未能控制消耗程度。已對此進行紀律處分，若干負責管理人員被即時開除。

3. 存貨—若干玉米顆粒之所有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錦州若干倉庫正在重建，39,000,000港元之若干玉米顆粒存放於本集團處所以外的附近地方。此外界處所位於錦州工廠附近，其業主允許管理層實質管理該等玉米顆粒，與由本集團直接持有無異。於二零一四年底盤點時已確認該等玉米顆粒之存在及數量，管理層仍在二零一五年三月底前向該外界處所之業主取得本集團該等玉米顆粒之所有權確認書。

為增強記錄備案，管理層將每月取得外界資產託管人之確認。

4. 一主要供應商之其他應收款項

此為尚未清還，應向一主要供應商大金倉收取之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54,000,000港元，來自兩批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間退回大金倉的玉米顆粒，分別約值286,000,000港元(「第一批退回玉米」)及68,000,000港元(「第二批退回玉米」)。與行業慣例及本集團之採購政策一致，第一批退回玉米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豐收高峰期的尾聲時向大金倉購入，為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後之未來生產作準備。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有預警地暫停其上游玉米澱粉之生產後，本集

團指示大金倉於其倉庫中保存該批第一批退回玉米，以等待未來可能進行之生產。因此，在確定上游產品之生產不會於可見之未來恢復後，本集團安排及同意大金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退回第一批退回玉米，並提供於長春之上游玉米澱粉於生產基地搬遷至興隆山並恢復生產後，按要求退回玉米，如無法成事則由大金倉向本集團退回第一批退回玉米之已付價格之選擇。第一批退回玉米一直儲存於大金倉之倉庫，大金倉與本集團按相關退回協議之條款訂立該等玉米之轉移書面確認書。

第二批退回玉米之決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決定，以準備清空長春現有倉庫及其後將生產設施搬遷至興隆山新基地，當時決定之時間為二零一四年四月。本集團已聘請恆常運輸服務，已將該等貨物運至大金倉。由運輸服務供應商發出之運輸票據之接收者為大金倉。於同一時間由於與第一批退回玉米同樣之原因，本集團就第二批退回玉米訂立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金倉尚未清還之應收款項為約354,000,000港元，已獲大金倉確定。考慮到與大金倉之長期業務關係，且無過往不良信用紀錄，並考慮到日後恢復生產後對玉米之潛在需求，本集團同意，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恢復生產時，尚未清還之應收款項可以同等數量之玉米以實物或相等於該等退回貨物於當時之玉米市價的現金清還。過程中，管理層已從大金倉取得足夠數據，以作日後評估。

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分別向其直接最終控股公司(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大成生化集團之附屬公司)收取之未清還款項及應向若干大成生化科技集團之其他附屬公司收取之貿易應收款項為約22,000,000港元，154,000,000港元及71,000,000港元(總數約247,000,000港元)。同日，本集團錄得應付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及大成生化科技集團若干其他附屬公司之貿易款項分別為28,000,000港元，93,000,000港元及19,000,000港元(總數為140,000,000港元)。本集團應付大成生化科技集團之淨額為107,000,000港元。本集團一般以合計基準評估與大成生化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結餘的可收回度。由於管理層對大成生化集團所識甚深，故無進行正式評估已確認該等結餘之收回度。然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由於大成生化集團錄得重大虧損，管理層將各每一間附屬公司進行獨立評估。

6. 應付賬款

於審計期間，管理層察覺到核數師所收到的應付賬款之確認書數量甚低。為增加二零一四年財務報表之可靠性，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的最後一個星期，管理層已經利用傳真取得 60% 未有直接向核數師發出確認的長春市豪供應商，結果令人滿意。

本集團將對所有客戶及供應商之結餘實施內部確認程序，將每月以書面形式進行。

7. 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為 1,194,000,000 港元(已扣除折舊及減值)、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78,000,000 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2,000,000 港元，以及無形資產 3,000,000 港元，並已就商譽作出全數撥備。

按照本公司之慣例，管理層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以獲接受之估值法，包括貼現現金流金額(視乎營運及財務計劃)為本集團全部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估值。減值虧損約共 438,000,000 港元，已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撥備。

按金約 2,000,000 港元乃按本集團錦州附屬公司之指示就在建倉庫支付。本集團定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接收有關設備。

無形資產 3,000,000 港元指本集團投資兩個可轉讓高爾夫俱樂部會籍。按照慣例，管理層已從該高爾夫俱樂部取得同類會籍之最新市場價格。

商譽來自在長春及錦州收購若干附屬公司。鑑於相關附屬公司錄得巨額虧損，加上該等附屬公司所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減值虧損，管理層認為需就商譽作全數減值虧損撥備。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

本公司已按與去年相同之基準計算減值。根據該項估計，管理層已對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9. 管理層對有關問題根本不確定性之回應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可持續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本集團之生產設施位於三處不同地點：錦州、上海及長春，各生產地點各自在當地獨立運作。

本集團錦州生產基地之營運持續性之持續經營問題方面，一間國際知名業內企業已與錦州元成訂立加工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供應40,000公噸玉米澱粉。管理層預期，按現時市場情況可每月續簽約，即按年動用600,000公噸玉米加工能力。預期該安排將為錦州元成產生穩健的現金流量。

錦州元成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獲得150,000公噸玉米進口配額，批准錦州元成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採購進口玉米用於生產。鑑於進口及本地玉米價格不同，錦州元成可合理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錄得穩定溢利。

管理層得悉，上海業務過去多年來健康穩定且有正數現金流入，預期該業務來年表現平穩。

長春業務方面，謹此提述本公告較前章節(題為「向主要供應商授予之財務擔保」)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供大金倉財務擔保。

在本集團往來銀行根據政府牽頭財政援助之支持下，長春帝豪因供應商而被催繳大金倉財務擔保之即時風險頗低。管理層會採取措施，在不影響本集團其他營運下，限制長春帝豪對本集團長春資產之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各種玉米提煉產品及玉米甜味劑的產銷，該等產品分為上游及下游產品。本集團的上游產品包括玉米澱粉、蛋白粉、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玉米澱粉再作下游提煉，以生產多種玉米甜味劑，該等玉米甜味劑分為兩類：玉米糖漿(葡萄糖漿、麥芽糖漿、高果糖漿及山梨醇)及固體玉米。

糖漿(結晶葡萄糖及麥芽糊精)及糖醇(山梨醇)。本集團亦從事玉米採購業務，透過玉米產區貯存庫直接向農民採購玉米顆粒以降低成本。

業務環境

本集團產品的售價受原材料(主要為玉米顆粒及玉米澱粉)價格、各種產品及有關替代產品在市場的供求情況、以及產品規格不同所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預計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於二零一四年的玉米收成將會高於預期。因此，國際玉米價格亦由每蒲式耳523 美仙(相當於每公噸(「公噸」)人民幣1,282元)跌至二零一四年底的每蒲式耳378 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927元)。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的玉米收成維持約215,000,000 公噸(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約218,000,000 公噸)。為保障農戶，自二零一三年底起，中國政府已採納一系列措施穩定國內玉米價格，包括增加國家玉米儲備。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玉米顆粒的平均採購價上升至約每公噸人民幣2,029元(二零一三年：每公噸人民幣2,004元)。

儘管中國政府持續致力於刺激經濟增長，惟房地產價格及工業生產仍受壓，顯示中國經濟增長速度仍然緩慢。中國採購經理指數反映買家及生產商均持保守態度，本集團產品的市場售價因而維持疲弱。上游產品的價格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觸及歷史低位，跌至約每公噸人民幣2,380元，並在本年度一直處於低位，對本集團的上游業務構成壓力。

糖價變化方面，作為本集團玉米甜味劑產品的替代品，蔗糖供應充足，繼續對玉米甜味劑產品的市場售價施加壓力。國內糖價於本年度末進一步下跌14.7%至約每公噸人民幣4,350元(二零一四年：每公噸人民幣5,099元)。另一方面，由於多個主要蔗糖生產地區產量增加，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底，國際糖價跌至每磅14.98美仙(相當於每公噸約人民幣2,047元)。國內與國際糖價之間的差異，刺激食糖進口，使本集團的甜味劑產品價格進一步受壓。

鑒於本集團的營商環境愈來愈具挑戰性，本集團將繼續借助其品牌鞏固市場地位，並透過持續投入研發，進一步提升營運效能，降低營運成本。此外，本集團將把握其生產設施搬遷至長春市興隆山鎮的機遇，重新調整其產品組合及產能，以應對市場變化。

財務表現

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收益較去年同期減30.5%至2,9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00,000,000港元)，錄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損約為19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毛利138,0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因為本集團於長春之生產設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暫停運作以待搬遷，加上上游及下游業務市場氣氛疲弱所致。錄得毛損，主要由於長春及錦州生產基地的玉米顆粒發霉及變質，故就陳舊玉米顆粒作約223,000,000港元減值。因此，連同長春及錦州生產設施達446,000,000港元之固定資產及商譽減值，本公司股東於本年度應佔本集團虧損淨額約達1,09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0,000,000港元)。

上游產品

(銷售額：1,50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66,000,000港元))(毛損：32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玉米採購業務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201,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8,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本年度用作上游生產的玉米顆粒內部消耗約為55,000公噸(二零一三年：無)。

於本年度，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銷量分別約為263,000公噸(二零一三年：350,000公噸)及157,000公噸(二零一三年：315,000公噸)。玉米澱粉的內部消耗約為151,000公噸(二零一三年：181,000公噸)，用作本集團於錦州及上海生產基地的生產原材料。

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相約，分別為每公噸為3,300港元(二零一三年：每公噸3,300港元)及每公噸2,900港元(二零一三年：每公噸2,900港元)。然而，與去年同期比較，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銷售量減少約36.8%。此外，長春及錦州生產基地之陳舊玉米顆粒，因發霉及變質而產生減值共達223,000,000港元。因此，於本年度，玉米澱粉分部錄得毛損率約21.2%(二零一三年：毛利率2.1%)，而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分部則錄得毛損率約37.6%(二零一三年：毛利率5.7%)。

自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起，本集團的上游業務備受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出口疲弱及市場供應過盛等問題所打擊，預期情況會延續至二零一五全年。因此，本集團已決定由二零一四年三

月三十一日起暫停其位於長春市的上游產品生產。考慮到現時市場環境，本集團會將其位於長春綠園之下游產品生產設施(「長春基地」)搬遷至長春市興隆山鎮(「興隆山鎮生產基地」)。本集團在將設備搬遷至興隆山鎮生產基地，及市場環境改善前，將不會於長春基地之設施生產任何產品。

玉米糖漿

(銷售額：853,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380,000,000 港元))(毛利：97,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03,000,000 港元))

於本年度，玉米糖漿的收益減少 38.2% 至約 853,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380,000,000 港元)，乃主要由於因長春生產廠房等候搬遷，產能減少而使銷量減少 42.3% 至 241 公噸(二零一三年：418 公噸)所致。因此，毛利減少 5.8% 至約 97,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03,000,000 港元)。另一方面，本集團上海業務在年內聚焦於高端市場，因此平均售價上升 7.2%，毛利率亦因而上升至約 11.4%(二零一三年：7.5%)。

於本年度，用作下游生產的玉米糖漿內部消耗下跌至約 13,000 公噸(二零一三年：45,000 公噸)，乃主要由於固體玉米糖漿的產量下跌所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出售約 1,000 公噸(二零一三年：123,000 公噸)玉米糖漿。

固體玉米糖漿

(銷售額：563,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654,000,000 港元))(毛利：61,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56,000,000 港元))

固體玉米糖漿於本年度的收益下跌 13.8%，此乃主要因長春生產廠房利用率減少而使銷量下跌 10.7% 所致。固體玉米糖漿的平均售價下跌 3.6% 至每公噸 3,500 港元(二零一三年：每公噸 3,700 港元)。因此，固體玉米糖漿的收益下跌 13.8% 至約 563,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654,000,000 港元)。

由於本集團已撤離北方低端市場，固體玉米糖漿分部錄得毛利約 61,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56,000,000 港元)，毛利率為 10.8%(二零一三年：8.6%)。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大成生化集團出售(二零一三年：350 公噸)固體玉米糖漿。

出口銷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口約35,000公噸(二零一三年：76,000公噸)上游玉米提煉產品及約14,000公噸(二零一三年：19,000公噸)玉米甜味劑；出口銷售分別為約7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2,000,000港元)及5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0,000,000港元)，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3%(二零一三年：6.0%)。

其他收入、經營支出、財務成本及所得稅

其他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增加184.8%至約13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000,000港元)，包括搬遷長春基地而產生之資產賠償收益約103,0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本集團收益的7.3%(二零一三年：5.7%)，減少10.1%至約21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8,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因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暫停長春生產廠房而使本集團的銷量減少所致。

行政費用

於本年度，行政費用減少3.5%至約10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3,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3.7%(二零一三年：2.7%)。此乃由於本集團成本控制有效，以及由於因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暫停長春生產廠房所致。

其他經營支出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經營支出大幅增加至約13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000,000港元)。此乃由於生產設施的閒置產能所導致約112,000,000港元的銷售成本折舊重新分配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成本減少至約7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7,000,000港元)，乃由於銀行貸款減少約316,000,000港元所致。

所得稅

儘管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但若干位於中國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產生純利，且需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已計提約1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000,000港元)的所得稅開支。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主要由於銷量減少、以及商譽及其他資產減值，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1,09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0,000,000港元)。

存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水平大幅減少80.1%至約21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9,000,000港元)。存貨水平減少主要由於陳舊玉米顆粒減值約223,000,000港元，以及向本集團主要供應商退回玉米顆粒約354,000,000港元所致。因此，本年度的存貨周轉日數減少至約25.0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日)。

重要交易

收回土地及搬遷生產設施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為響應地方政府要求工業企業將工廠搬離發展迅速的長春市中心地區的號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接納收回建議，並與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訂立補償協議(「該等補償協議」)。

作為本集團長春市生產設施搬遷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度起逐漸搬遷其生產設施至興隆山鎮新址。另一方面，因應現時上游玉米提煉市場的氣氛，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已暫停其位於長春市的上游產品生產。在本年度，為應付本集團位於長春市的下游產品的生產需求，本集團將向獨立第三方或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

董事會認為，搬遷生產設施至興隆山鎮新址為本集團提供了重新調整其產品組合的良機，可藉此專注於高增值產品，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與此同時，本集團可透過於搬遷過程中將現有生產設施升級，進一步提升營運效能及成本競爭力。預期位於興隆山鎮新址的下游

生產設施將於二零一五年最後一季投入商業生產。本集團將於生產設施搬遷至興隆山鎮新址完成後，視乎屆時的市場環境，重新評估是否重啟上游產品的生產，或繼續從外採購玉米澱粉。

根據該等補償協議，本集團已同意收回一塊位於中國長春市西環城西側面積約為 70,000 平方米的土地（「大成糖業土地」），以及建於大成糖業土地上的建築物及附屬設施。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須就大成糖業土地作出人民幣 35,320,000 元（約 44,150,000 港元）的補償，以及就建於大成糖業土地上的建築物及附屬設施作出人民幣 86,480,000 元（約 108,100,000 港元）的補償。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刊發的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有關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長春帝豪」）的商譽 149,950,000 港元已分配至由管理層所識別及根據搬遷計劃將保留於長春市綠園區以待出售若干資產予地方政府的資產組別（「有關資產」）。商譽價值已透過比較搬遷補償的金額及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作出評估。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收取部分收回土地補償金為人民幣 86,480,000 元（約 108,100,000 港元），而本集團根據持作出售相關資產的賬面值 5,431,000 港元，確認資產補償收益 102,669,000 港元。因此，於收取上述補償後，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連同商譽相應減少，相關資產的賬面值 5,431,000 港元亦已終止確認。因此，本期間內已於其他開支確認為長春帝豪之商譽減值虧損 149,950,000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位於長春市的生產基地尚餘總面積約 256,754 平方米及建於其上的生產設施有待收回及搬遷。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與本集團訂立相互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就收回的意向達成初步共識。雙方同意補償將由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及長春市土地儲備交易資金審核中心經參考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委任的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後釐定。預期正式土地收回補償協議將於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與本集團協定最終條款及條件後訂立。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就目標土地、建築物、建於其上的機器及附屬設施進行估值，以供本公司管理層參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合共為人民幣 665,000,000 元。正式協議一旦落實或簽署，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作出公告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有關規定。

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提供財政援助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提供財政援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二月，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按揭A及按揭B，以大成生化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利益向中國若干銀行提供按揭擔保。大成生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04%。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提供財政援助，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並無就按揭A及按揭B遵守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16條、第14章及第14A章。有關財政援助之其他資料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借貸淨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淨額下跌10.4%至約85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0,0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致力減少銀行借貸約316,000,000港元所致。

周轉日數、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公司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90日，視乎客戶的信譽及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而定。於本年度，應收賬款周轉日數下跌至約47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日)，主要由於嚴格控制信貸期所致。

本年度內，應付賬款周轉日數減少至約27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日)，作為現金流量管理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至約1.2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及1.0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3)，乃由於約849,000,000港元的短期借款被重新分類為長期借款所致。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即銀行借貸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淨餘額)與股權的比率約為62.2%(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8%)。即使銀行借貸減少，惟資產負債比率仍然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巨額虧損所致。持續經營業務的息稅折舊攤銷前虧損約為85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2,000,000港元)。

計息借貸的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1,04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8,000,000港元)，其中無銀行借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以美元為單位，5.8%(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以港元為單位，餘額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年度的平均利率增至約7.0%(二零一三年：5.9%)，乃由於中國利率增加所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遵守其現有銀行融資規定的財務契諾，在重續其銀行融資上並無困難。同時，本集團積極減少其銀行借貸23.3%，並推行多項措施以加強其流動資金管理。該等措施包括將若干短期借貸重組為長期借貸、收回應收賬款及減少玉米存貨。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淨額下跌10.4%至約85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0,000,000港元)。

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經營，交易亦以人民幣列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外幣匯率波動的重大不利風險。因此，本集團不擬對沖其人民幣外匯波動風險。然而，本集團將時刻檢討經濟狀況、業務分部發展及整體外匯風險情況，並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適當對沖措施。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矢志躋身為亞洲具領導地位的玉米甜味劑製造商，並進軍全球市場，雄踞業內一席。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將致力擴大其市場份額，增強產品組合陣容，亦會透過投入公司研發及透過與在國際市場上領先的知名製造商組成策略性業務聯盟，加強開發高增值產品及嶄新應用的優勢。本集團將採取審慎態度以應對現時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短期而言，本集團將把握其生產設施搬遷至興隆山鎮的機遇，重新調整其產品組合及產能，以應對市場變化，並同時透過持續投入研發進一步提升營運效能，降低營運成本。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而言，管理層將竭盡所能，以克服挑戰，將採取保守態度以面對現時市場環境。

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借助其品牌鞏固市場地位，並透過引入新高增值產品為現有產品組合增值。

年結日後事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一份公告，內容有關(1) 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提供財政援助、(2) 本集團向其一供應商提供財政援助、(3) 暫停及重置位於長春綠園區之生產營運，及(4) 本集團可能出售土地及樓宇。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細閱本公司上述公告，以得悉有關資料。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1,350名(二零一三年：1,52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著重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招攬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人才加盟，冀望提高本集團的產能以及開發嶄新產品。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會按功績給予酌情花紅，符合業內慣例。本集團提供的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並推行與表現掛鈎的佣金制度。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

股東謹請留意，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彼等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一切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及本公司行為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A.2.1 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由於張法政先生已屆退休年齡，故其於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後已不再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賦予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可有效及迅速落實決策及貫徹管理監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由全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育棠先生。審核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何力驥先生及盧炯宇先生。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會面，以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審核程序及風險管理的效益。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曾舉行三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並已審閱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以及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及若干內部監控弱點詳情於上文管理層回應一節內披露。

財務資料之全部詳情

本公司之年報(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將在適當時間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globalsweeteners.com>)及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刊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在適當時間刊載及發送予本公司股東。

代表董事會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孔展鵬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李志勇先生、王桂鳳女士及聶志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何力驥先生及盧炯宇先生。

* 僅供識別